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桂发〔2022〕2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广西建设的意见

(2022年1月23日)

大力推进清廉建设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确保实现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各项目标任务的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营造山清水秀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现就推进清廉广西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把清廉建设融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西全过程各方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努力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清廉广西建设始终，坚定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信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时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人民至上。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积极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清廉建设的渠道，坚决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以全面从严治党实效筑牢党的执政根基。

——坚持守正创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方法创新，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与时俱进破解实践难题，不断深化清廉建设规律性认识，

以好形象好作风创造新伟业。

——坚持系统施治。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把清廉建设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理念管党治党，形成惩恶扬善、纠治并举的良性循环。

（三）主要目标。以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为主要内容，经过坚持不懈努力，夯基垒台、积厚成势，实现清廉理念深入人心，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更加完善，政务服务更加廉洁高效，党员干部党性意识、纪法意识、廉洁意识明显增强，各领域各行业整体廉洁程度显著提升，廉政体系日益健全，清风正气充盈八桂大地，清廉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金色名片。

二、聚焦“两个维护”，营造清明政治生态

（四）坚持对党绝对忠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党员干部忠诚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以“两个维护”为最高政治准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规范政治生活、涵养政治文化、净化政治生态，坚定信仰信念信心，把对党忠诚体现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体现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广西有行动、清廉见实效”。

（五）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常委会会议（党组会）的第一内容，把研究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作为第一议题，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分级分类抓好领导干部培训，建立健全理论武装成果转化和实践检验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六）深化政治监督。聚焦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政治巡视巡察，推动政治责任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紧扣壮美广西建设“1+1+4+3+N”目标任务体系、“553384”系列工作要求，紧扣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重点工作，完善政治监督动态清单，健全整改督查问责机制，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深入化实效化，督促全区党员干部时时处处向党中央看齐，感恩奋进、砥砺前行。

（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决策工作规则，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落实组织生活制度，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措施。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培育清清

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

(八)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牢记“五个必须”，坚决防止和治理“七个有之”。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旗帜鲜明同一切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行为作斗争。

三、聚焦廉洁高效，推进清廉政府建设

(九) 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准确把握新时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阶段性特征，提高及时发现新问题新动向的能力。强化对公共资金使用、公共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和国资国企经营管理的监督，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监管模式，严肃查处“影子股东”、“影子公司”等隐性腐败问题，坚决整治平台垄断、资本无序扩张、危害数据安全、隐性债务、违规融资等风险中隐藏的腐败行为。优化公共财政预算和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和会议、差旅等经费，完善民生领域投入监管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审计监督、跟踪问效。深化金融领域监管，严惩内外勾结、违法违规套利等行为。

(十) 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打通“四项监督”贯通融合的堵点，建立重大监督事

项会商研判机制，完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实现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权力制约、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政策制定权、审批监管权、执法司法权监督制约，坚决追究违规决策、违规审批、执法违法责任，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

（十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破除对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障碍。推进重要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基础制度规则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进一步减权限权，打掉一切不合理的门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审批，简化一切来回跑的手续。严格规范政府监管行为，建立贯穿监管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机制，提高监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十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明确公私界限，做细落实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健全公职人员利益回避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子女境外入学、就业等涉外事项管理，从严从实治理“裸官”。坚决查处利用职权违规借贷、违规持股、“个人消费老板买单”以及各类利益输送问题，塑造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公正无私、有为有畏的新型政商关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强化失信企业联合惩戒，铲除公私不分、亲清不分的腐败温床。

(十三)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广泛推行“网上办”、“一次办”、“跨省通办”、“不见面”审批，推动政府服务数字化转型。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严格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管理。定期清理有违公平的涉企政策，深入整治各种违规收费。实施公平公正监管，严禁重复检查、任性处罚。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鼓励打造“无证明城市”。深化政府失信行为治理，完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推行“零延迟”查办制度。

四、聚焦勤廉务实，锻造清正干部队伍

(十四)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制度机制，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发挥各类党校、干部学院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引进开发党性纪法培训网络课程，深化纪律教育、党性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筑牢为民掌权、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党员、干部政德教育和建设，锤炼党性修养、淬炼作风品格，不断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

(十五)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健全干部政治素质识别机制。坚持“凡提四必”，规范酝酿动议，落实廉政意见“双签字”规定。加强选人用人监督，严禁买官卖官、个人说了算、说情打

招呼，强化对“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领导干部选任责任的倒查追究，坚决查处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健全科学评价干部政绩机制，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及时调整不适宜、不胜任现职干部，大力选拔使用讲政治、敢担当、善作为、重实干的优秀干部。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强化澄清正名工作。

（十六）强化对“关键少数”监督。落实党中央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有关意见，聚焦“五个强化”，狠抓制度执行，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自治区层面每年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加强各地各单位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落实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经济责任审计、家访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述责述廉报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信贷审批、执纪执法、司法活动记录制度，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政策策略。完善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机制。健全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规定，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

（十七）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完善群众监督网络，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深挖严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坚持纠树并举、风腐同治，以“三不”一体推进理念

纠治作风，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沉下身子调查研究，县级以上党政正职每年下基层开展连续3天以上的蹲点调研不得少于2次。健全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坚决整治文山会海，实现精文简会控总量、提质量。

（十八）敢于善于斗争。总结运用党积累的伟大斗争经验，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对重大突发事件特别是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的重大隐患挺身而出。掌握斗争策略，练就斗争本领，无私无畏、旗帜鲜明，敢于向困难斗争，向问题斗争，向懒政怠政斗争，向避事畏难逃责斗争，向有悖于党的新时代要求的行为斗争，向一切违规违纪违法的人和事斗争。保持消灭腐败的强大力量，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致胜优势。

五、聚焦正气充盈，构建清朗社会环境

（十九）传承发展红色基因。发掘红色文化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汲取力量，传承和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创新红色文化资源展陈，讲好党史故事，讲透革命道理，讲清党史启示，彰显红色传统时代价值。深入挖掘提炼百色起义、龙州起义、湘江战役等红色资源中的廉洁元素，建设红色文化、廉洁文化一体融合基地。发展红色创意产业，增强情景式、体验式、互动式宣传教育，扩大廉洁文化覆盖面和辐射面，提高壮乡红色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十) 拓展清廉文化阵地。发挥各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平台作用，加强清廉文化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讲好清廉广西故事。实施廉洁育人工程，支持廉政学科建设，推进学校家庭社会清廉育人一体化。实施清廉文化精品工程，增加清廉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在公共服务整体规划中统筹清廉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公园广场、农村家风馆等作用，挖掘地方人文特色，打造一批高质量清廉文化精品展示点。拓展网络阵地，大力发展清廉网络文学、视频、动漫、音乐，用通俗易懂方式加强宣传，实现清廉文化“春风化雨润人心”。

(二十一) 创新清廉建设方式。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健全清廉文化精准传播、有效覆盖的工作机制，实现时间上常态化、空间上立体化、对象上精准化、手段上多样化。运用现代网络传播技术，整合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资源，加大新媒体产品制作力度，打造清廉文化新媒体传播矩阵。广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书法、绘画、摄影、戏剧、微视频等艺术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弘扬清廉理念，提高清廉文化传播能力。

(二十二) 强化清廉单元建设。坚持分类施策、分类指导，普遍性开展星级清廉单元创建。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实现机关为民务实、廉洁高效。推进清廉企业建设，实现企业诚信守法、廉洁经营。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实现校风学风一流、师德师风优

良。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实现医疗服务优质、医务人员廉洁行医。推进清廉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新风浸润、向上向善。推进清廉乡村建设，实现农村乡风文明、民风淳朴。推进清廉家庭建设，实现家规严明、家教优良、家风醇正。领导干部要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本分做人、干净做事。

（二十三）推动化风成俗。充分利用村规民约、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力量，加强基层群众引导，探索清廉文化共建共享机制。评选八桂楷模、道德模范、勤廉兼优先进个人、最美系列人物、最美家庭，大力宣传勤政为民、廉洁奉公事迹，树立鲜明价值取向，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发挥各类创建导向作用、党员干部引领作用，倡导文明节俭办婚丧，遏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相互攀比等不良习气，建设文明乡风、促进乡村振兴。

推进清廉广西建设，是一项关系全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政治工程、书记工程、民心工程、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把清廉广西建设作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载体，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目标，扎实推进。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要落实好“一岗双责”，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坚持“抓系统、系统抓”，强化行业管理、属地管理。各清廉单元建设牵头单位要把准方向、突出个性特点、切实找准切入点，分类制定清廉单元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形成有目标、有举措、有考核、有反馈

的工作闭环。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履行协助职责，强化清廉广西建设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督促整改、追责问责。组织部门要将清廉广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宣传部门要广泛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深入宣传，充分展示清廉广西建设成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绩效考评部门要把清廉广西建设纳入各单位绩效管理内容。文化、教育、工青妇以及新闻媒体等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各领域清廉单元建设责任分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各领域清廉单元建设责任分工

一、清廉机关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自治区纪委监委派出自治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纪检监察组、驻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

二、清廉企业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巡视办，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各区直国有企业，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驻自治区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三、清廉学校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各区管高校，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

治区教育厅纪检监察组、驻广西师范大学纪检监察组、驻广西医科大学纪检监察组

四、清廉医院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计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药监局、中医药局，自治区各直属医院，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五、清廉社区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审计厅，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自治区民政厅纪检监察组

六、清廉乡村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自治区民宗委、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审计厅、乡村振兴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驻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纪检监察组

七、清廉家庭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妇联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总工会纪检监察组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2年1月23日印发

